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
內政部令 台內民字第 1061101612 號

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一定規模」，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一定規模」

部 長 葉俊榮

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修正規定

-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下稱本規模），指殯葬禮儀服務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經完成公司登記，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二) 經完成商業登記，且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三) 經完成有限合夥登記，且出資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四) 經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許可之農會。
- 二、符合第一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之殯葬禮儀服務業，應依其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自下列指定之日期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並依附表所定各實施階段聘置足額之專任禮儀師：
 - (一) 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
 - (二) 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
 - (三) 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
 - (四) 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百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
- 三、符合第一點第四款條件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二名。

附表

以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業者應置專任禮儀師之實施階段、日期及至少應置人數一覽表						
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新臺幣)	實施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第五階段
	實施日期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一億元以上		至少七名；逾一億元部分，每達一億元，至少增加一名。	至少七名；逾一億元部分，每達一億元，至少增加一名。	至少七名；逾一億元部分，每達一億元，至少增加一名。	至少七名；逾一億元部分，每達一億元，至少增加一名。	至少七名；逾一億元部分，每達一億元，至少增加一名。
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		至少二名	至少三名	至少四名	至少五名	至少六名
三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		至少一名	至少二名	至少三名	至少三名	至少四名
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三千萬元		至少一名	至少二名	至少二名	至少二名	至少三名
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無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至少二名
二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		無	無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二百萬元		無	無	無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